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：	CDSHCJCJSYXGS14730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27002Cb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19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B428A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27002Cb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李翠翠

签 发: 王勇

审 核: 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 发 日 期: 2024/06/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27002Cb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样品信息	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.06.05		检测日期		2024.06.05~11	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烟囱		汞		第一次	0.0351	0.0256	2.0×10 ⁻³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	第二次	0.0108	0.0077	6.1×10 ⁻⁴		
				第三次	0.0045	0.0030	3.0×10 ⁻⁴		
				平均值	0.0168	0.0121	9.6×10 ⁻⁴		
		镉+铊	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	第一次	0.0021	0.0016	1.2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	第二次	0.0068	0.0049	3.9×10 ⁻⁴		
				第三次	0.0042	0.0028	2.8×10 ⁻⁴		
				平均值	0.0044	0.0031	2.6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 烟囱		汞		第一次	0.0070	0.0048	3.8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	第三次	0.0025	0.0018	1.4×10 ⁻⁴		
				平均值	0.0036	0.0024	1.9×10 ⁻⁴		
		镉+铊	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	第二次	ND	ND	/		
				第三次	1.6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⁷		
				平均值	8×10 ⁻⁶	5×10 ⁻⁶	4.3×10 ⁻⁷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	第一次	8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	第二次	2×10 ⁻⁴	1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	
				第三次	0.0018	0.0013	1.0×10 ⁻⁴		
				平均值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5.1×10 ⁻⁵		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227002Cb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℃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³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 烟囱	第一次	147.1	132	15.0	56215	7.3	25.67
	第二次	144.4	131	14.9	56455	7.0	25.32
	第三次	146.8	184	17.7	65796	6.0	26.31
2#焚烧炉 烟囱	第一次	147.8	119	14.3	53621	6.3	25.36
	第二次	148.1	121	14.4	54021	4.3	25.28
	第三次	148.0	121	14.4	54073	6.8	25.28

表 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	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	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1000G (TTE20224258)
铊			8×10 ⁻⁶	
铋			2×10 ⁻⁵	
砷			2×10 ⁻⁴	
铅			2×10 ⁻⁴	
铬			3×10 ⁻⁴	
钴			8×10 ⁻⁶	
铜			2×10 ⁻⁴	
锰			7×10 ⁻⁵	
镍	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